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07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如

被　　告　新鮮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輝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38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3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租用號碼00000000、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已拆機銷號，截至民國111年4月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,388元，屢催未獲置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38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上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設備清單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函等件（見司促卷第9至11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惟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尚難憑採，是被告自應如數給付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3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1日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